

**独立董事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骆祖望 姜 楠 娄贺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